登记号： 项目编号：

古籍整理研究专项

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盖章）：

申 请 日 期：

福建省教育厅制

2023年6月

**项目申报说明**

一、项目申报人资格

1、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高等院校教师，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包括副高级），如是中级职称，须提供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如是集体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即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如是个人项目，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

2、作为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一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含）以上项目。已获得古委会直接立项的项目，必须在该项目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之后方能申报新项目。如已立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一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跨地区跨学校学者合作申请项目，由参加的学者自行协商，制定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提出申请。

二、项目申报范围及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学科范围：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也可以是对古籍或其编著者的研究，但研究项目必须是立足于古代文献（包括出土文献）或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而不应是一般意义的文学、历史、哲学、语言学等研究，后者不属于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基金项目范围而属于人文社科其他相关基金资助项目范围。

2、“古籍”的时代下限目前划定在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即最迟至清朝末年。民国及以下年代的著作不属于古籍的范围。

3、古籍的原编著者限定在中国范围之内，外国人著述的整理研究原则上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4、所申报的项目一般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按照财政部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资助科研工作，不能用于出版补贴。

5、已在他处获得立项和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申报，以免重复立项。

6、凡已参加古委会项目评审而未能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同样的项目名称和资料再次申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整理方式研究 |  | 出版单位 |  |
| 成果形式 |  | 原书字数 |  | 成果字数 |  |
| 起始时间 |  | 完成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最后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研究专长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者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及完成情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批准时间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目的意义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对完成本课题现有条件的分析 | 一、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学术简历、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二、完成本课题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
| 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要求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参加者分工情况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主要整理研究阶段 | 可根据内容调整表格大小 |
| 经费预算 | 申 请 总 额 |  |
| 开支项目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